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促进廉政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单位采购主体责任

采购单位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采购行为，承担采购结果的责任主体。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者、采购需求的确定者、采购活动的执行者、采购合同的验收者，其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依法依规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应当按照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厉行节约原则，以采购结果“优质优价”为导向，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

（一）建立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各预算单位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发起、组织、实施与绩效评价等工作，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明确实施合法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的事项范围，以“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为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集体研究与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

1. 加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各预算单位要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监督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结果的验收、绩效评价与相关考核工作。

2. 落实政府采购法定职责。采购单位要对照政府采购流程，强化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制定招标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合同备案、信息公开、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主体责任。采购活动要全程记录，法定职责要定岗定人落实。

3. 明确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及制度规定，结合本单位特点，梳理和评估本单位政府采购执行和监督中存在的风险，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

职责，细化各流程、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防控措施，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4. 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主管预算单位除依法履行本单位政府采购职责外，还要对所属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履行行业标准化建设、批量集中采购、进口产品论证等有关工作职责，并按程序汇总报送本系统采购信息等。

（二）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上级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公布的《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实行政府采购的依据，应当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及意向公开。

坚持先预算后采购，坚决杜绝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或规避政府采购行为。预算单位应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5号）规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预算单位制定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

需求应当包括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可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

纳入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应按《郁南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郁府办〔2020〕1号）要求编制预算，送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评审，以评审金额作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控制数。

超过500万元的政府性招标采购项目，应按《郁南县人民政府关于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实施办法》（郁府〔2015〕50号）要求，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五）依法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预算单位要建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机制，明确采购代理机构选择标准和决策流程，确保依法、自主、择优选取采购代理机构。

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本部门、本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中进行考核比选，根据代理机构的专业领域、业绩、质量、场地设施，从业人员的学历、专业、职称、培训、社保情况，每年度财政监督评价情况等，并通过“信用中国”“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择优选设

供本部门、单位使用的社会代理机构名录，并对设立的名录实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管理。

本单位择优选择的名录，需送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备案。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时，应从本单位的名录中，抽取一定的比例，以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确定代理机构，全程必须有记录，具体规则由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制定。

必须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不得转嫁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六）认真履行采购环节相关职责。

预算单位要会同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方式，依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文件，招标文件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确认前，必须按内控制度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合法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重大项目应邀请专家和第三方参与审核。通过电子卖场采购的，应按照电子卖场交易规则，根据项目特点和本单位管理要求确定适宜的交易方式。

（七）强化履约验收责任。

各预算单位是监督合同履行和组织验收的第一责任人。各采购单位要执行履约验收责任制和采购质量追溯制。根据国家、行

业标准和采购合同约定开展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八）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及统计信息采购档案管理。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发布，并按有关规定与其他信息平台实现共享。

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决策意见、招标文件、评审资料、采购合同、验收文档等资料（包括音频、视频资料）需纳入本单位档案管理，落实人员负责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录入编报、采购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九）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意向公开、计划备案、需求定制、交易执行、合同备案、履约验收、资金支付、评价反馈各环节需全程电子化运行。

政府采购项目在云平台备案后，采购单位需自行打印计划备案表作为支付款项的凭据，没有备案表，财政部门、采购单位不能支付款项。

要加强本单位在智慧云平台的账号和角色权限管理，严禁本单位账号的经办人和审核人为同一人，严禁将本单位账号转交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为操作。

二、加大监管力度，推进部门协同监督机制

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监管力度。要建立以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加强监督信息的交流与沟通，对政府采购活动形成监督合力。

三、其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郁南县财政局解释。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